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87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--教育部函)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D05886】)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0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339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懲處係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教師懲處分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。
- 三、次查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：「
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



1071004022



裝



訂

線

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記1大過之行為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。二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……。」

四、綜上，考量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責及相關機制之規範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，應參照前述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，並適時修正相關法規。又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